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因此，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路莹：_____ 王德建：_____ 朱玲：_____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